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卫已离任）

2023 年度，我作为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的独立董事，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独立自主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自董事会换届即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学士、硕士、博士。1995 年至 2000 年，历任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副教授、教授；2001 年至 2002 年，赴德国开姆尼茨工业大学（TU-Chemnitz）微系统系，为德国洪堡学者；2002 年至 2013 年，担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系教授；2007 年至 2013 年，担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系系主任、教授；2013 年至 2017 年，担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副院长；2017 年至今，担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执行院长，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未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出席了任职期间所有董事会，列席任职期间所有股东大会。

(一) 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张卫(已离职)	4	4	4	0	0	否	1

(二) 在任期间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时间	意见类型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1月10日	无异议
2	《关于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3年1月29日	无异议
3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4月10日	无异议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年4月10日	无异议
5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4月10日	无异议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4月10日	无异议
7	《关于公司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4月24日	无异议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四) 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

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独立董事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3年4月11日、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规、合法。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人自董事会换届后，即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按照业绩贡献确定，经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张卫（已离任）

2024 年 4 月 24 日